3月15日～21日 **第12課** 安息日下午

愛與公義：兩條最大的誡命

閱讀本週學課經文

太22：34-40；亞7：9-12；詩82；彌6：8；太23：23-30；路10：25-37。

存心節

「人若說『我愛上帝』，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話的；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上帝。」(約翰一書4：20)

儘管我們相信上帝最終會讓一切都恢復如初，但身為基督徒，我們此時此地所做的事情仍然很重要。即使上帝現在可能無法消除許多不公正和罪惡(**由於宇宙爭戰的範圍**)之事，但這並不意味著我們不能受差遣，去減輕所遇到的痛苦和罪惡之事至某種程度。事實上身為基督徒，我們都有義務如此行。

正如我們所見，慈愛與公正相輔相成、密不可分。上帝喜愛公義。因此，如果我們愛上帝，我們也會喜愛公義。

同樣，如果我們愛上帝，我們就會彼此相愛。彼此相愛的表現就是關心周遭之人的福祉。當有人遭受貧窮、壓迫或任何形式的不公時，我們應該表達關心。當別人受壓迫時，我們不該視而不見。相反，我們應該問自己，無論是個人還是團體，我們能做些什麼來推進上帝的慈愛和公義，從而向我們破碎的世界反映我們公義和慈愛之主的完美品格。

■學習本週學課，為3月22日的安息日預備。

兩條最大的誡命

為了反思在這世界我們個人和團體可以做什麼來推進上帝的慈愛和公義，首先聚焦於上帝對我們的命令乃是恰當之舉。

閱讀太22：34-40。耶穌如何回答律法師的問題？

根據耶穌自己的說法，第一大誡命是：「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 —— 你的上帝。」耶穌補充道，「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然而，這些誡命並不是孤立的。耶穌進一步指示：「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太22：37-40)。事實上，它們本身就是引自《舊約》。

閱讀太19：16-23。耶穌對年輕財主的問題的回答，與祂在〈馬太福音〉第22章中對律法師問題的回答有何關係？

這裡發生了什麼事？耶穌為什麼如此回答這人？無論我們在生活中的地位如何，這些事應當對我們所有人傳達什麼信息？

「基督所提出的，乃是那能使這官長完成基督化品格的唯一條件。祂的話似乎嚴厲而苛求，其實是大有智慧的。這位官長得救的唯一希望是在乎領受並且實行這些話。他的高位和他的財產，對於他的品格有一種不可捉摸的惡劣影響。長此以往，他必愛名利過於愛上帝。他對上帝所保留的或多或少，就是保留那足以減低他屬靈力量和效能的事物，因為人若愛世界上的事，無論這些事是多麼渺茫，多麼微賤，終必使人的全副精神貫注於其上。」—— 懷愛倫，《歷代願望》，原文第520頁。

雖然我們可能不會像這位年輕的財主那樣被要求賣掉所擁有的一切，但如果你不放棄，你個人可能會堅持什麼理由導致你永遠滅亡？

兩項大罪

根據耶穌自己的說法，兩條最大的誡命是愛上帝和彼此相愛。執行這些命令需要做出犧牲，實際表達對他人的愛，這才是跟隨耶穌的真正意義。

現在，如果兩條最大的誡命是愛上帝和愛人，那麼兩項最大的罪又是什麼？

閱讀詩**135：13-19**。這對於《聖經》中所強調的一般罪惡揭示了什麼？

《舊約》不斷強調愛上帝的重要性高於一切（**參考申6：5**）。這與拜偶像的大罪密切相關，是愛上帝的對立面。

閱讀亞**7：9-12**。根據先知撒迦利亞在這段經文中的說法，上帝譴責什麼？它和拜偶像之罪與兩條偉大的誡命有何關係？

上帝不僅以愛的憤怒來回應偶像崇拜，也因為祂子民的惡行，無論是個人或集體的。上帝因不公義感到憤怒，因為祂就是愛。

整部《舊約》所強調的兩項大罪，都是對於遵守兩條偉大誡命的背逆：愛上帝和彼此相愛。最大的兩條罪都缺失了愛。簡而言之，如果你不愛上帝，也不愛人，你就無法遵守誡命。

事實上，約一4：20、21說：「人若說『我愛上帝』，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話的；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上帝。」

為什麼對上帝的愛離不開對人的愛，這一點你會如何解釋？你如何理解這個牢不可破的連結？

上帝喜愛公義

《聖經》宣稱上帝喜愛公義，恨惡罪惡 **(例如，詩33：5；賽61：8)**，並且祂對不公義深感憂慮，這會激起所有不公義之受害者的義憤。在整個《舊約》和《新約》中，上帝始終以愛心支持受壓迫的人，同時對加害者和壓迫者表達義怒。

閱讀〈詩篇〉第82篇。這對今天的我們來說意味著什麼？

正如許多評論家所理解的，這段經文既譴責了在世上負有責任之統治者對社會的不公正，也提到了上帝審判世上腐敗的法官和統治者 **(顯然是惡魔勢力)**，就是那背後在天上作掌權者的 **(「神明」)**。具體來說，統治者被問到：「你們審判不秉公義，徇惡人的情面，要到幾時呢？」**(詩82：2)**

此外，他們還被囑咐：「你們當為貧寒的人和孤兒伸冤；當為困苦和窮乏的人施行公義。當保護貧寒和窮乏的人，救他們脫離惡人的手。」**(詩82：3、4)** 在這裡和其他地方，舊約先知們發出了正義的號角。這並不是《聖經》的次要焦點；它是《聖經》的核心內容。它是整個舊約先知信息的核心，也是耶穌道成肉身時其話語的核心。

對那些聲稱愛祂並服從祂的人，上帝的願望和要求已不是祕密。祂在彌6：8 **(以及其他類似經文)** 中非常清楚地指出：「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上帝同行。」

這種觀點貫穿了整部《聖經》。例如，耶穌說：「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13：35；與約一4：8-16比較)**

如果我們專注於彌6：8，並有意識地在言語和行動上付諸實踐，我們的家庭和教會將是什麼樣子呢？無論你身處何種環境，如何能更充分的應用這些原則？

受召要伸張正義

《聖經》中的先知不斷強調上帝對社會正義的呼籲。《聖經》一再地強調不公義和壓迫的問題。事實上，呼籲上帝施行審判本身就是在呼籲祂建立正義。

例如，先知以賽亞就直言不諱地談到當時以色列的不公現象。祂的話語和對正義的呼籲在今天應該響亮而清晰地迴響在我們的耳中。「學習行善，尋求公平，解救受欺壓的；給孤兒伸冤，為寡婦辨屈。」**(賽1：17)** 此外，他對那些「設立不義之律例」和「奪去我民中困苦人的理」的人宣告他們「有禍了」**(賽10：1、2)**，並警告說：「到降罰的日子，有災禍從遠方臨到，那時，你們怎樣行呢？你們向誰逃奔求救呢？你們的榮耀存留何處呢？」**(賽10：3)**

同樣，先知耶利米宣告上帝的信息：「那行不義蓋房、行不公造樓、白白使用人的手工不給工價的有禍了！……你的父親豈不是也吃也喝、也施行公平和公義嗎？那時他得了福樂。他為困苦和窮乏人伸冤，那時就得了福樂。認識我不在乎此嗎？這是耶和華說的。」**(耶22：13，15、16)**

閱讀太23：23-30。耶穌在這裡教導什麼是被視為最重要的？當祂提到「更重的事」時，你認為祂的意思是什麼？

為了避免有人認為不公義只是舊約先知所關心的問題，我們在耶穌的事工中無論是上述經文和其他地方都能清楚地看到，這也是基督自己最關心的問題。正如祂所說：「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反倒不行了。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太23：23)**。在〈路加福音〉的平行經文中，耶穌哀嘆他們忽略「公義和愛上帝的事」**(路11：42)**。

如果你今天要關注「更重的事」，這與我們可能關注的「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相比會是什麼呢？

誰是我的鄰舍呢？

根據路加的記載，就在耶穌宣告愛上帝和愛鄰舍這兩條最大的誡命之後，一位律法師「要顯明自己有理，就對耶穌說：『誰是我的鄰舍呢？』」**(路10：29)** 作為回應，耶穌講述了現在已為人熟知、當時卻令人震驚的良善撒馬利亞人的比喻。

閱讀路10：25-37中關於良善撒馬利亞人的比喻。鑑於先知們對憐憫和公義的呼聲，以及人類歷史上不同民族對「他人」所施加的各種不公正的事，這段經文想傳達什麼呢？

耶穌不僅談論正義，祂也伸張正義。祂過去和將來都會實現預言的呼籲和對正義的渴望**(根據賽61：1、2，參考路4：16-21)**。祂是萬國所渴望的，特別是那些認識到自己需要被拯救的人。

與那些攫取權力、企圖篡奪上帝寶座的敵人形成鮮明對比的是，耶穌降低了自己的地位，同理那些處於罪惡、不公正和壓迫之下的人**(沒有被罪所感染)**，並透過在愛中奉獻自己來擊敗敵人，為的是要伸張正義並成為那位正義者和所有相信之人的稱義者。如果我們不關心基督所說的律法中更重要的事，我們怎能聲稱看重基督受死所維護的律法呢？

詩9：8、9宣告說：「他要按公義審判世界，按正直判斷萬民。耶和華又要給受欺壓的人作高臺，在患難的時候作高臺。」同樣，詩146：7-9補充，上帝「為受屈的伸冤」並「賜食物與飢餓的。耶和華釋放被囚的；耶和華開了瞎子的眼睛；耶和華扶起被壓下的人。耶和華喜愛義人。耶和華保護寄居的，扶持孤兒和寡婦，卻使惡人的道路彎曲」。

關於我們該如何幫助周遭有需要之人和受傷的人，上帝說得再清楚不過了。

關於助人，我們可以從耶穌的生命和事工中學到什麼？即使我們不能像祂那樣行神蹟，但對許多受傷的人來說，我們的幫助又怎能被認為足以當成「神蹟」呢？

進修資料

閱讀懷愛倫的《歷代願望》〈安息日〉，原文第281-289頁。

「那些窺探基督的人恐怕陷入困境，所以不敢在眾人面前回答祂。他們知道祂講的是真理。他們寧可讓人受苦，而不願違反傳統。同時他們肯搭救一頭牲口，以免牲口的主人遭受損失。這樣，他們愛護無知的牲口，過於顧惜那按上帝形像而造的人。這真足以說明一切偽宗教的本質。這些虛偽的宗教都起源於人想高舉自己過於上帝，但其結果則使人墮落到不如禽獸的地位。每一個違抗上帝主權的宗教，都是騙取人在受造時所有的光榮。這光榮將要藉著基督恢復在人身上。每一種虛偽的宗教，都教訓人輕視人類的需要、痛苦和權利。但基督的福音則重看世人是基督的寶血所換來的，並教訓人體貼他人的需要和困苦。耶和華說：『我必使人比精金還少，使人比俄斐純金更少。』(賽13：12)

「耶穌把『在安息日行善行惡，救命害命，哪樣是可以的呢？』這個問題反問法利賽人，這就把他們惡毒的心意當面指出來了。他們正以刻骨的仇恨要尋索祂的性命，而耶穌卻在拯救人的性命，使千萬人蒙福。試問在安息日像他們那樣計畫殺人，難道比像祂那樣醫治病人更好嗎？在上帝的聖日存殺人之念，難道比用仁慈的行為來表示博愛更為正當嗎？」——懷愛倫，《歷代願望》，原文第286、287頁。

討論問題

❶為什麼「每一種虛偽的宗教，都教訓人漠視人類的需要」這句話是是真實的？我們怎樣才能有意識地採取行動，避免我們的教會在社區內外出現這種冷漠？

❷誰是我的鄰舍？誰是你的鄰舍？跟隨基督應該以哪些實際可行的方式讓我們更像撒馬利亞人，跨越時代的界線去實踐愛？

❸如果上帝喜愛公義和憐憫，我們該如何按照上帝最重視的方法行事？我們怎樣才能更專注於耶穌所說的「律法上最重要的事」？

❹當我們思考和談論審判時，我們是否經常強調：耶穌討論審判的主要方式，是根據我們在多大程度上積極地愛人，特別是那些受壓迫的人？根據太25：31-46反思這一點。